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六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有9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91.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89
	30			61	
总计	31	2,469.05	总计	62	2,469.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6.10	2,401.13					2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0.10	2,265.13					24.97
20404	检察	2,290.10	2,265.13					24.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3.05	1,918.08					24.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87.05	187.05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6.00	1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6.00	1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36.00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7.16	2,057.28	3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16	1,921.28	369.89			
20404	检察	2,291.16	1,921.28	369.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1.28	1,921.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87.55		187.55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34		18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6.00	1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0	1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0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5.13	2,265.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00	13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1.13	2,40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1.13	总计	64	2,401.13	2,40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1.13	2,054.08	34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5.13	1,918.08	347.05
20404	检察	2,265.13	1,918.08	34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18.08	1,918.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05		187.05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1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0	1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0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3.20	30201	办公费	6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4.28	30202	印刷费	7.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2	30207	邮电费	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0	30211	差旅费	9.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1.08	公用经费合计				2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2		15.22		15.22	1.50	16.72		15.22		15.22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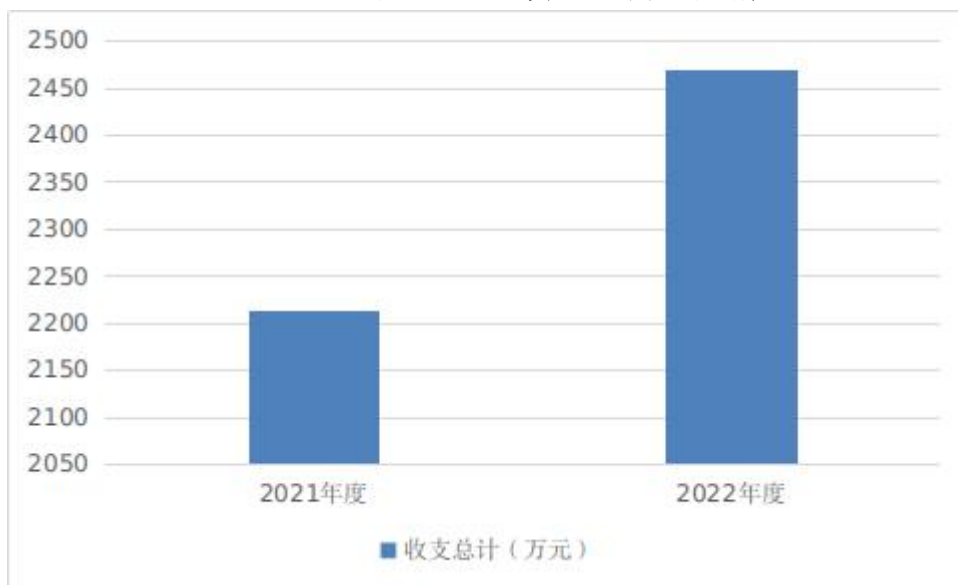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69.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57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经费未执行完毕，按规定剩余一个奖项约 130 万元未发放；2022 年收到 2021 年未使用完成的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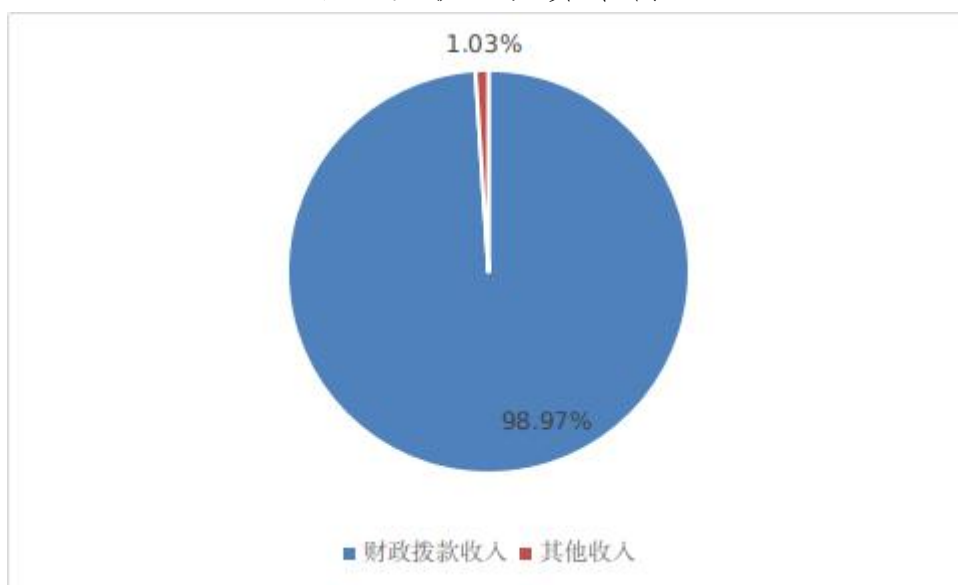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2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8.42 万元，增长 10.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1.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97%；其他收入 24.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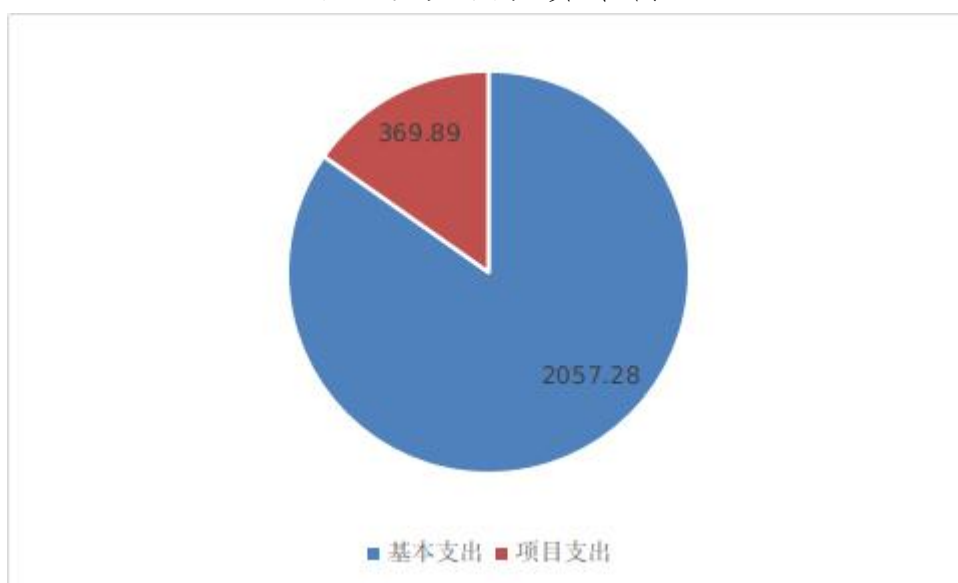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27.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55.63 万元，增长 11.77%。其中：基本支出 205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76%；项目支出 36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2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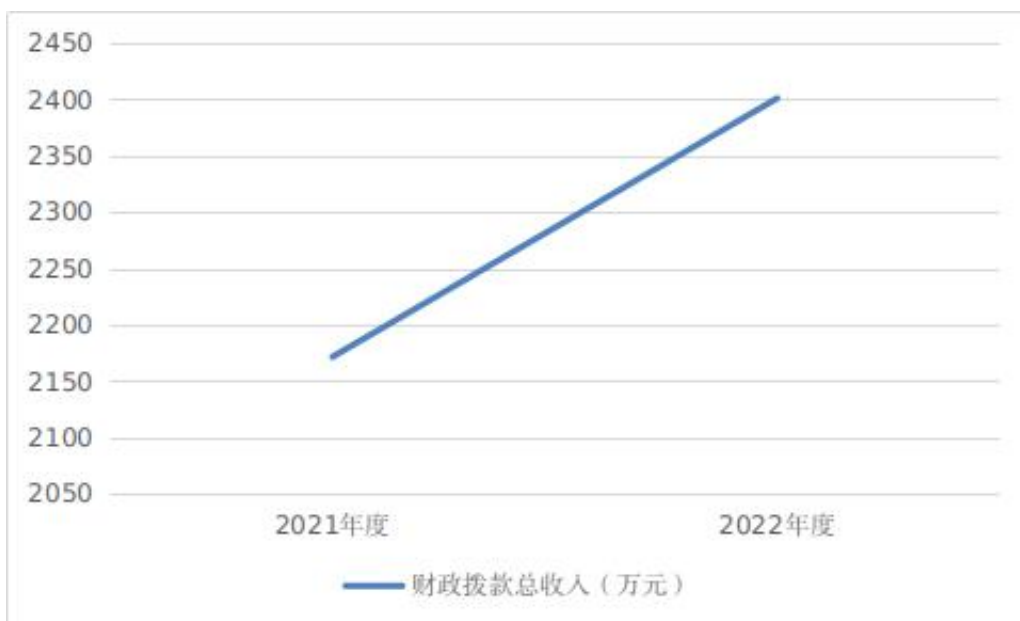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01.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9.6万元，增长10.57%。主要原因是：一、2021年人员经费未执行完毕，按规定剩余一个奖项约130万元未发放，2022年收到2021年未使用完的人员经费；二、2022年收到调资等人员经费37万元；三、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人员经费65万元。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1.13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29.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2021年人员经费未执行完毕，按规定剩余一个奖项约130万元未发放，2022年收到2021年未使用完的人员经费；二、2022年收到调资等人员经费37万元；三、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人员经费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数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数相同。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3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一、2021 年人员经费未执行完毕，按规定剩余一个奖项约 130 万元未发放，2022 年收到 2021 年未使用完的人员经费；二、2022 年收到调资等人员经费 37 万元；三、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人员经费 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2265.13 万元，占 94.34%。主要是用于本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万元，占 5.66%。主要是用于本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收到上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91.8 万元和离退休费 38.66 万元；二是收到调资经费 37 万元；三是收到 2020 年法检绩效 60%部分 85.49 万元；四是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人员经费 65 万元交省院统筹；五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时压减公用经费 8.68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时压减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3.66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4.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3.2 万元、津贴补贴 624.28 万元、奖金 254.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 万元、退休费 218.6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万元。

公用经费 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94 万元、印

刷费 7.13 万元、水费 2.37 万元、电费 27.23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差旅费 9.3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0.28 万元、福利费 3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2.53 万元，下降 66.0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购买公车 2 辆，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5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3.53 万元，下降 68.7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购买公车 2 辆，存在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 1 辆，使用实拨资金购买。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及购买石油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襄阳市各级检察院，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检察业务工作学习交流。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2 个，1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94 万元、印刷费 7.13 万元、水费 2.37 万元、电费 27.23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差旅费 9.3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0.28 万元、福利费 3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8 万元，降低 2.88%。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本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不含不可预见费），资金 280.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76%。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产出较高、效益较好，总体执行有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在一级指标维度，分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

满意度共设置绩效指标 47 个，实际完成 44 个；在指标分类维度，从绩效创新型维度考量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全部完成。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2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含不可预见费）。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40 件；二是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00 件；三是信访案件处理率 95%；四是涉案财物处理规范化；五是法制进校园覆盖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原因是部分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无法正常反映这些指标的真实状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执行数为 1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检察专线线路租赁 1 条；二是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三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四是年度归纳总结技术信息典型案例不低于 1 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原因是部分指标的设置与本院的实际情况不太相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108.95 万元，执行数为 10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物业管护面积 5300 平方米；二是公用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三是结对共建定点帮扶乡村建设完成率 98%；四是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原因是部分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无法正常反映这些指标的真实状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

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204010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40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404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2022 年度宜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27 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运行成本 8 分，管理效率 21.27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分，满意度 4 分，履职效能 30 分，社会效应 3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

成的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指标分析

运行成本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会议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均已完成。

（2）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工作计划健全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立项规范性”、“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已完成。“预算调整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年中预算调整时将不能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 65 万元上交省院统筹，导致本年预算调整率为 2.92%；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92.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05.7 万元，政府采购在实际执行中部分项目未开展，未进行政府采购，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7.7%；我院固定资产存在少量资产使用人变化未及时登记，导致资产台账中使用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故资产管理规范性为未达年初预期目标。

（3）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履职效能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认罪认罚适用率”和“速裁程序适用率”、“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信访案件处理率”、“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7个指标均已完成。

（4）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社会效应下设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刑事案件不捕率”和“刑事案件不诉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这6个指标均已完成。

（5）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可持续发展下设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信息化建设情况”、“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均已完成。

（6）满意度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满意度下设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均已完成。

2.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我院共设定绩效指标47个，其中包含绩效创新型指标5个，分别为“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抗

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与“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占绩效指标的10.64%。创新型指标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主要成效

2022年我院围绕深化平安宜城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源头治理、履行检察职责、创新工作机制、淬炼检察队伍等方面，以服务大局、检察为民为主线，以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障宜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我院2022年度整体绩效较为优秀，但是按现行财政预算体制，年初预算编制时不可预计的因素较多，如年中人员经费政策变动，导致预算编制存在差异率，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受办案部门对特殊办案装备的及时性要求影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预料不到的地方，今后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防患于未然，督促改进，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①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
- ②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督促改进，确保下一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值落实到位。
- ③增加财力保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④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⑤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报的依据。

附件：2022年度宜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附件：

2022年度宜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5.16

单位名称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057.2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69.88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作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相关机关依法履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98.18%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 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90.79%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 率	绩效基 本型
		“三公经 费”变动率	绩效基 本型	1%	≤0%	-2.61%	1					
					新增资产支出 控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符合	符合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 本型				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 全性				绩效基 本型	1%	计划健全		计划健全	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立项规范	立项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2.92%	1.7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87.7%	0.87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较为规范	0.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核算规范	核算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5%	≥700 件	942 件	5
	刑事检察	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5%	≥85%	90.02%	5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2.5%	≥30%	43%	2.5
	刑事检察	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绩效创新型	2.5%	95%	100%	2.5
	民事检察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5%	30 件	43 件	5
	控告申诉	信访案件处理率	绩效基本型	5%	≥95%	100%	5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绩效基本型	5%	≥40 件	78 件	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5%	15 件	52 件	5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捕率	绩效基本型	5%	≥25%	40.12%	5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不诉率	绩效基本型	5%	≥25%	44.17%	5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绩效基本型	5%	≥100 件	248 件	5
	社会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绩效基本型	5%	≥95%	100%	5

			型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5%	30 件	41 件	5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社会化	社会化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法定化	法定化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95%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符合	符合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符合	符合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	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	1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绩效创新型	1%	95%	100%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8%	100%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2%	95%	100%	2
	总分	99.2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2022年追加上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91.8万元和离退休费38.66万元，追加调资人员经费37万元，追加2020年度法检绩效60%部分85.49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2.3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时将不能使用完毕的人员经费65万元上交省院统筹，导致本年预算调整率为15%；</p> <p>2、2022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2.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05.7万元，政府采购在实际执行中部分项目未开展，未进行政府采购，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7.7%；</p> <p>3、我院固定资产存在少量资产使用人变化未及时登记，导致资产台账中使用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故资产管理规范性为未达年初预期目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p> <p>2、加强部门之间协调，督促改进，确保下一年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值落实到位。</p> <p>3、增加财力保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p> <p>4、改进绩效水平，对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5、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p>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6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40 件	78 件	10 分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00 件	248 件	10 分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率		≥95%	100%	10 分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化		规范	规范	10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制进校园覆盖率		≥100%	100%	20 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6%	2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业务部门年度办案情况。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6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95	108.95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5300平方米	5300平方米	20分
		质量指标	公用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8%	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对共建定点帮扶乡村建设完成率		≥98%	98%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	98%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98%	2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行政管理和提高公共服务办事效率。 2.进一步加强院内物业管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04.06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4	11.34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线线路租赁		>1 条	1 条	10 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8%	15 分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98%	15 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归纳总结技术信息典型案例		不低于 1 例	0	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98%	30 分	
总分		9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单位技术人员未进行技术信息典型案例撰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对设备设施完好情况及时监控，软件也要实时管理更新，以提高工作效率。 2、对信息更新及时监控，确保各项信息更新及时。 3、及时提醒相关人员积极撰写年度归纳总结技术信息典型案例。 4、加强和各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